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恒玮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保护膜、胶带等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恒玮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恒玮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保护膜、胶带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566-89-01-2190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	联系方式	13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u> 市 <u>昆山</u> 市（县区） <u>周市</u> 镇（街道） <u>横长泾路 592 号</u>		
地理坐标	经度： <u>120</u> 度 <u>59</u> 分 <u>38.375</u> 秒，纬度： <u>31</u> 度 <u>25</u> 分 <u>45.31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C398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周市镇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周投备案[2022]28 号
总投资（万元）	1927.1425.1425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49号； 2、《昆山市B1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592 号，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和《昆山市 B11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要求，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		
	表 1-1 本项目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目录内，为允许类	符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目录内，为允许类	符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本项目不在其限制、淘汰目录内，为允许类	符合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	不属于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符合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在其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内	符合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	不在其限制和禁止用地项	符合

	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	目目录内	
	本项目已通过昆山周市镇行政审批局审批立项备案，备案号：昆周投备案[2022]28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592 号，所在地块的房权证中规划用途为工业，根据企业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见附件），公司使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房为工业用房，符合项目建设用地要求。 3、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592 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也不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邻。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b）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亭林风景名胜区，位于项目西南侧 4600 米。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c）与《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区域为亭林风景名胜区，位于项目西南侧 4600 米。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占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与其管控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昆山市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判定为非达标区。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59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利用上，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

表 1-2 本项目年能耗量情况一览表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电	万千瓦	80	0.1229kgce/(kW·h)	98.32
年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98.32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江苏省修正后新水折标准煤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水	吨	4896	0.1896 kgce/t	0.928
年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0.928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99.248
注：*江苏省修正后新水折标准煤系数=0.2571kgce/t÷0.404kgce/(kW·h)×0.298kgce/(kW·h)=0.1896kgce/t；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由上表只可，本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99.248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项目总投资 1927.1425 万元，预测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52 吨

标准煤/万元。

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其主要管控条款,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59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项目不涉及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	

		环境及地质灾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b) 对照《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中禁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禁止项目。		

表 1-4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清单	本项目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属于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不属于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属于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不属于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不属于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不属于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不属于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不属于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不属于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不属于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不属于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不属于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不属于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不属于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不属于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不属于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不属于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不属于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不属于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不属于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不属于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不属于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592 号，符合《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a）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内，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及行业，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在上述行业类别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控制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采用汽运，无水运，运营期不会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倾倒油类及其他废弃物，妥善处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要求。																
b)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昆山周市镇，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产业园区（196 个）</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td><td>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内，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及行业，符合要求。 </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td><td>（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td><td>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产业园区（196 个）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内，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及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产业园区（196 个）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内，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及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	相符																

控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 消耗少量的水资源, 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 符合要求。	相符				
根据上述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相关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位于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 划分为三级保护区: “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 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 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环保“三同时”政策，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	符合
	3	第二十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正式排污前应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	符合
	4	第二十三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5	第二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设置排污口	符合
	6	第二十五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工业污水，应当具备相应的污水处理能力，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7	第二十六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污水的，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8	第二十七条 各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不得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的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⑦围湖造地；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	符合
	10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	符合

	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相符。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文件要求：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相符性分析：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41.6 km，位于本项目西侧。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因此,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

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见下。

表 1-8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推进全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拟使用溶剂型清洗剂(酒精)对保护膜类产品进行擦拭,不满足苏大气办[2021]2 号中清洗剂、胶粘剂替代文件要求。根据相关行业专家出具的论证意见,由于保护膜类产品的洁净度要求非常高,而普通水性清洁剂挥发性慢、去污力弱会导致产品品质不过关,因此本项目原材料酒精具有不可替代性。具体情况见附件。	相符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	本项目不属于环大气[2019]53 号中重点行业	相符
3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592 号,属于周市镇工业用地内,项目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具有不可替代性,拟将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新增有机	相符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 应从源头加强控制, 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加强废气收集, 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排放总量在昆山市内平衡。	
	4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 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气筒) 达标排放。	相符
	5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 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2020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 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擦拭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标准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放限值要求,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限值制要求。废气装置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拟采用密闭容器贮存, 且入库及出库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相符

	6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苏环办[2014]128号文)	(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 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其中: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 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 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相符
			(五)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 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 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 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建成后,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监测验收。	相符
			(六)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 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 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 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建设单位拟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对废气装置活性炭及时进行更换填充, 记录相关数据并存档。	相符
	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本项目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新增有机排放总量在昆山市内平衡。	相符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运营管理, 确保	本项目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 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DA001) 达标排放。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操作人员均接受专业培训和管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 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 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中的其他类”, 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相符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记录、保存监测数据, 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要求制定,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建设单位对监测数据真实可靠性负责并存档。	相符
			第十八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 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 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 并按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本项目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相符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 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 实现固废“零”排放, 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			

	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且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恒玮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企业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592 号，利用现有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各种电子专用高性能绝缘材料、粘性胶带等新材料；生产光学遮光片、反射片、扩散片、增光板等新型片式光学元器件，高性能防尘防水防震防静电绝缘弹性体材料，粘贴的防电磁波干扰覆胶元件；模具制造及射出成型；金属制品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年 12 月，公司申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报内容为年生产高性能电子专用绝缘材料、粘性胶带等，产销售 70 万美元；2003 年 8 月申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号：昆环建[2003]1758 号），申报内容为生产电子绝缘材料、粘性胶带，年产值 200 万元。

建设内容

公司现拟利用现有厂房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并在现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增加产品种类及产能，项目建成形成全厂年生产加工保护膜 600 吨、胶带 350 吨、泡棉缓冲垫 100 吨、铜铝箔基屏蔽胶带 80 吨、导热绝缘石墨片 2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927.1425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类别属于“第三十六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因此，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情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见项目组成如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内容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2750 m ² , 拥有电子绝缘成型机、切片机等共 124 台设备, 年生产保护膜 450 吨、胶带 300 吨、泡面缓冲垫 50 吨、铜铝箔基屏蔽胶带 40 吨	建筑面积为 2750 m ² , 项目建成后全厂拥有设备 154 台, 年生产保护膜 600 吨、胶带 350 吨、泡面缓冲垫 100 吨、铜铝箔基屏蔽胶带 80 吨、导热绝缘石墨片 20 吨	新增电子绝缘材料成型机、切片机等设备共计 30 台, 年生产规模保护膜增加 150 吨、胶带增加 50 吨、泡棉缓冲垫增加 50 吨、铜铝箔基屏蔽胶带增加 40 吨、导热绝缘石墨片增加 20 吨	厂房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仓库	面积约 2466 m ²	面积约 2466 m ²	0	依托现有
	运输	原料和产品由汽车运输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约 1838 m ²	面积约 1838 m ²	0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4896 t/a	5760 t/a	+864 t/a	自来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3917 t/a	生活污水 4608 t/a	+691 t/a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200 万度/年	280 万度/年	+8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无废气产生	酒精擦拭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气筒) 排放, 风量 5000m ³ /h	新增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酒精擦拭部分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本次扩建新增废气部分
	废水	生活污水 3917 t/a	生活污水 4608 t/a	+691 t/a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	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	无危险废物产生	废包装瓶等危废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点 8 m ²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 10 m ² , 收集后外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 10 m ² , 收集后外售	无变化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垃圾桶若干,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全厂
--	--	------	---------------------	---------------------	-----	----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具体的年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保护膜	450	600	+150	5760
2		胶带	300	350	+50	
3		泡棉缓冲垫	50	100	+50	
4		铜铝箔基屏蔽胶带	40	80	+40	
5		导热绝缘石墨片	0	20	+20	

4、主要原辅材料

拟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保护膜	PET/PE	508 万 m ²	650 万 m ²	+142 万 m ²	堆放于仓库	50000 m ²	外购, 汽运
2	胶带	PET	170 万 m ²	220 万 m ²	+50 万 m ²	堆放于仓库	2000m ²	外购, 汽运
3	离型膜	PET	190 万 m ²	300 万 m ²	+110 万 m ²	堆放于仓库	2000m ²	外购, 汽运
4	铜铝箔片	PET、铜铝	1 万 m ²	2 万 m ²	+1 万 m ²	堆放于仓库	500m ²	外购, 汽运
5	泡棉	PU	3.8 万 m ²	8 万 m ²	+4.2 万 m ²	堆放于仓库	1000m ²	外购, 汽运
6	离型纸	纸	25 万 m ²	40 万 m ²	+15 万 m ²	堆放于仓库	10000 m ²	外购, 汽运
7	石墨片	导热绝缘石墨	20	25	+5	堆放于仓库	5	外购, 汽运
8	包材	塑料管芯/纸	85 万个	130 万个	+45 万个	堆放于仓库	10000 个	外购, 汽运
9	酒精	无水乙醇	0	0.5	0.5	瓶装存放于防爆柜	0.04	外购, 汽运

注: 本项目原材料均为外购成品, 不涉及发泡等化学反应工艺。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乙醇	化学式 C ₂ H ₆ O，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相对密度（水=1）：0.79，沸点：78.3℃，饱和蒸气压（kPa）：5.33/19℃；闪点：12℃；引燃温度：363℃；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7340mg/kg（兔经皮）；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 4.3mg/L×50 分钟，头面部发热，四肢发凉，头痛；人吸入 2.6mg/L×39 分钟，头痛，无后作用。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电子绝缘材料成型机	USD:90000	1	2	+1	平压
2	切片机	/	5	9	+4	切片
3	中心表面分条复卷机	/	0	1	+1	分条
4	多功能贴合机	/	20	25	+5	贴合
5	冲型机	UDP-5000(300SPM)	6	6	0	平压
6	修边机	KS-350TR(300SPM)	3	3	0	切片
7	切割机	FC4200-50EV	7	7	0	切割
8	剥离机	KS-350TR	2	3	+1	剥离
9	贴合剥离机	T330	4	4	0	剥离/贴合
10	裁切机	CQ500	7	10	+3	切片
11	平压流水线	MQ270	2	2	0	平压
12	组合线	WD350（套孔横切机二台、双座贴合机一台）	1	1	0	平压
13	轮转机	LMQ-170	4	5	+1	平压
14	C 型四柱式两用冲床	20T	3	3	0	冲压
15	双轴中心分条机（连体式）	/	1	1	0	分条
16	模切机	/	20	30	+10	模切
17	切卷机	/	1	2	+1	分条
18	滚刀机	/	2	2	0	切片
19	斜面品检机	HSP-320	4	4	0	品检
20	定温干燥箱	DVS412C	1	1	0	品检

21	自动检测机	/	8	8	0	品检
22	旋转横切机	N1224250-CAMM-B /F	2	2	0	切片
23	折弯治具设备	/	1	1	0	折弯
24	恒温恒湿试验机	/	2	2	0	品检
25	荧光光谱仪	/	2	2	0	品检
26	电脑伺服式拉力试验机	KJ-1065A	1	1	0	品检
27	电动碾压辊轮	KJ-6021A	1	1	0	品检
28	激光落尘量测仪	MetOne HHPC2+	1	1	0	品检
29	天准影像仪	VMG452	1	1	0	品检
30	影像测量仪	VMC432	1	1	0	品检
31	金相切片观察显微系统	/	1	1	0	品检
32	杜邦冲击试验纲	/	1	1	0	品检
33	摆锤冲击试验机	HIT5.5P	1	1	0	品检
34	高低温型拉力试验机	PT-1167GDW	1	1	0	品检
35	精密高温试验箱	/	1	1	0	品检
36	纠偏系统	中鼎 250 型	1	1	0	品检
37	擦拭台	/	0	2	+2	酒精擦拭
38	空压机	/	2	2	0	辅助设备
39	冷冻式干燥机	/	2	2	0	辅助设备
40	防爆柜	/	0	1	+1	辅助设备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现有项目职工 170 人，本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扩建后全厂职工人数 200 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288 天（5760h）。

7、项目周围环境及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592 号，厂区东侧相邻为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侧紧挨横长泾路；西侧相邻为昆山自然兴电子有限公司，西侧 189 米为毛厍河；北侧相邻为空地（规划为备用地）和昆山昆豪机电有限公司。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地西侧 226 米的永平小学。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详见附图 2。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在满足规划条件基础上，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符合各种防护间距，确保生产安全；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做到因地制宜。根据项目构成和布置原则，结构项目内外制约条件，本项目总图布置如下：

	厂区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横长泾路。进厂区由南往北依次为门卫室、办公楼、车间、成品仓、原料仓；厂区西侧为电动车棚，纵观厂区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厂房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车间设备布局合理，规划整齐。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期。 2、运营期工艺简述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保护膜类，另外是胶带等其他产品。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1）保护膜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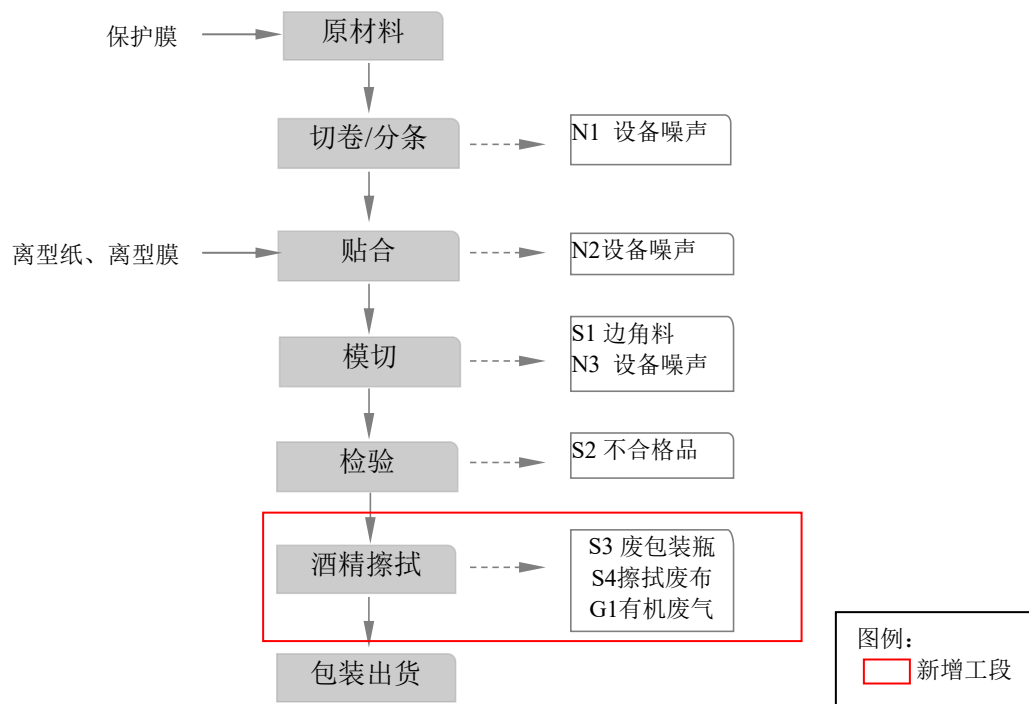


图 2-1 保护膜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卷/分条：将外购的原材料原始保护膜利用切片机设备切卷/分条，以便进行后续工艺。此过程产生 N1 设备噪声。

贴合：根据不同客户产品的不同要求，利用贴合机设备将离型纸、离型膜等与保护膜进行贴合。此过程产生 N2 设备噪声。

模切：根据不同产品的尺寸，对完成贴合的半成品利用不同型号的模切机进行模切。此过程产生 S1 边角料和 N3 设备噪声。

检验：完成上述工艺的产品将通过各类检测设备进行性能及耐用性检测。此过程产生少量 S2 不合格品。

酒精擦拭：此工段为新增工段，因客户对保护膜产品的洁净度要求很高，为提高产品品质，检验后的产品还需要通过人工操作台进行手工酒精擦拭。此过程产生的废物有酒精用完后的S3废包装瓶、S4擦拭废布以及G1酒精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擦拭后的保护膜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出货。

（2）胶带等其他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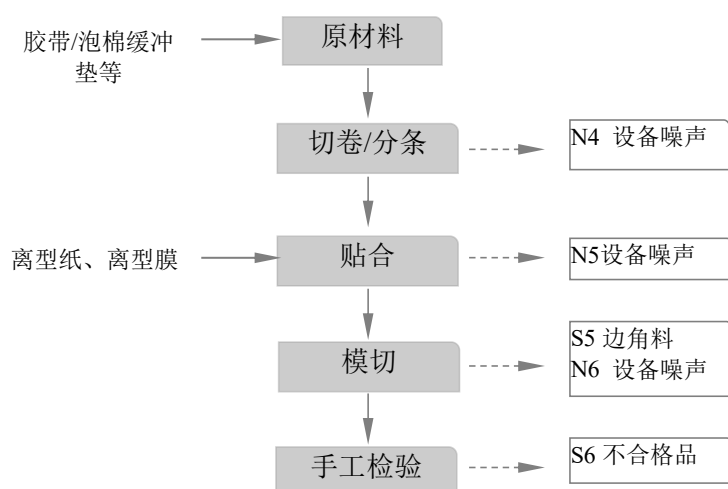


图 2-2 胶带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卷/分条：将外购的原材料原始胶带等利用切片机设备切卷/分条，以便进行后续工艺。此过程产生 N4 设备噪声。

贴合：根据不同客户产品的不同要求，利用贴合机设备将离型纸、离型膜等与保护膜进行贴合。此过程产生 N5 设备噪声。

模切：根据不同产品的尺寸，对完成贴合的半成品利用不同型号的模切机进行模切。此过程产生 S5 边角料和 N6 设备噪声。

手工检验：完成上述工艺的产品将进行人工检验。此过程产生少量 S6 不合格品。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统计一览表

对应产品	工艺/污染源	产物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保护膜、胶带等	酒精擦拭	G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模切、检验、擦拭	S1-S6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瓶、擦拭废布	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模切	N1-N6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设备

1、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1 现有项目概况

(1) 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恒玮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592 号。2000 年 12 月，公司申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报内容为年生产高性能电子专用绝缘材料、粘性胶带等，产销售 70 万美元；2003 年 8 月申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号：昆环建[2003]1758 号），申报内容为生产电子绝缘材料、粘性胶带，年产值 200 万元。

企业历年来的建设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2-7。

表2-7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备案号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备注
恒玮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登记表	--	生产电子专用高性能绝缘材料、粘性胶带等年销售70万美元	无验收要求	--
恒玮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登记表	昆环[2003]1758号	生产电子绝缘材料、粘性胶带等年产值200万元	无验收要求	--

(2) 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恒玮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现有项目需纳入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58372518242X5001X。

1.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保护膜、胶带等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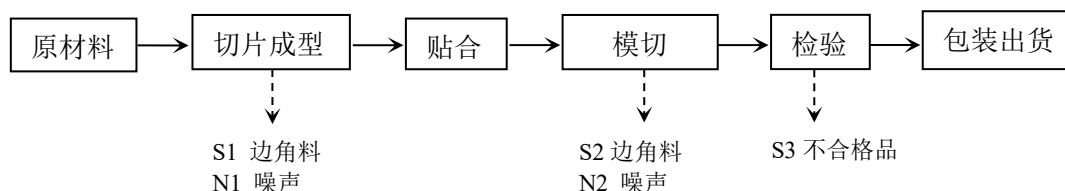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3 企业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1.4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8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排放源	名称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917	0	3917
		COD	1.371	0	1.371
		SS	0.783	0	0.783
		NH ₃ -N	0.138	0	0.138
		TP	0.014	0	0.01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10	0
		生活垃圾	24.5	24.5	0

2、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各项污染物均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处理处置，无明显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2020年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公报》，2020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1.3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4微克/立方米，超标0.02倍。判定为非达标区。

表 3-1 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0	8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0	33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5	3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0	49	-	达标
CO	百分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4	1.3	-	达标
O ₃	百分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60	164	-	不达标

②酸雨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0.00%，同比降低6.3个百分点；降水酸度按雨量加权平均值为6.69，酸度减弱。

③降尘

城市降尘量均值为1.98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26.7%。

(2) 改善措施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

污染物为 O₃。为此提出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昆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严控煤炭消费总量、特别是非电力行业的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大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抓好工业和生活废气治理：强化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推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合整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型涂料、溶剂使用。

加强道路和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行建筑工地“绿色施工”，重点加强对渣土车、市政道路维修、拆迁工地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执行更高的道路保洁作业规范标准。

搞好流动源污染控制：加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严格黄标车通行管理，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至全市建成区；提升燃油品质。

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机制，并根据形势需要对重点污染源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②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μg/m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

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昆山市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②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5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2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2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5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③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8，轻度富营养。

④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我市境内8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2020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8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昆山市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区域声环境

2020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2.3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2）道路交通声环境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66.1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3）功能区声环境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本项目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监测一天，昼间一次。结果见表 3-2，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dB(A)

监测时间	编号	相对方位	执行标准	昼间监测值	夜间监测值
2022.03.29	N1	项目地东侧	3 类	53.6	48.8
	N2	项目地南侧	3 类	55.1	46.4
	N3	项目地西侧	3 类	57.3	44.5
	N4	项目地北侧	3 类	56.8	46.7
3 类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见，项目各边界测点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我市最近年度（2019 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61.2，级别为“良”。生态系统处于较稳定状态，植被覆盖度较好，生物多样性丰富，适合人类生活。

5、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区 500 米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西侧 226 米的永平小学；
本项目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永平小学	-255	0	学校	师生约 3100 人	二类	西	226
菁婴幼儿看护点	-400	-113	学校	师生约 700 人	二类	西南	363
永平花园	-246	388	居民	居民 1410 户	二类	西北	395

以厂址中心点为原点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具体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区距离	执行标准
水环境	毛厍河	小	W	189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昆北塘	小	N	261m	
	太仓塘（受纳水体）	中	S	3400m	

4、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余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3-5~表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废水接管标准（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5～9.5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cr	350	
SS	200	
氨氮	30	
TP	3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名称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业行业主

氨氮	4(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总磷	0.5	
pH	6-9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类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中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项目运营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表 3-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扩建后		前后排放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总排放量(接管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917	691	0	691	3917	4608	+691
	COD	1.371	0.242	0	0.242	1.371	1.613	+0.242
	SS	0.783	0.138	0	0.138	0.783	0.922	+0.138
	氨氮	0.138	0.021	0	0.021	0.138	0.138	+0.021
	总磷	0.014	0.002	0	0.002	0.014	0.014	+0.0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4487	0.4038	0.0449	0	0.0449	+0.044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	0.0499	0	0.0499	0	0.0499	+0.0499
固废	一般固废	0	4	4	0	0	0	0
	危险固废	0	4.61	4.61	0	0	0	0
	生活垃圾	0	4.3	4.3	0	0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为：COD_{Cr} 0.242t/a、SS 0.138t/a、氨氮 0.021t/a 和总磷 0.002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 0.044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 0.0499t/a。

固体废弃物：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2) 总量平衡方案：

生活污水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948t/a，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0.18960t/a 从好奇装饰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排放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自有的闲置厂房，无土建施工，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主要在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	---

1、营运期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酒精擦拭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1 废气产生情况

(1)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保护膜类产品，由于需要保证其清洁度，需要使用酒精（无水乙醇）手工擦拭此类产品，酒精的乙醇浓度为 99.7%。车间设置 2 个手工擦拭工位，擦拭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酒精挥发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 90%，处理效率可达 9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无水乙醇年使用量为 0.5t（浓度为 99.7%），挥发量为 100%。因此得出废气年产生量为 0.4985t/a。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艺	收集 效率 %	去除 率%	是否 技术 可行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酒精 擦拭	手工 操作 台	非甲 烷总 烃	5000	物 料 平 衡 法	15.5 8	0.0779	0.4487	活 性 炭 吸 附	90	90	☒ 是 ☐ 否	1.56	0.0078	0.0449	5760

(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90%，未被收集的 1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车间	酒精擦拭	非甲烷总烃	0.0087	0.0499	0.0087	0.0499	无组织排放	20*20=400	6

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方式选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酒精擦拭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操作台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罩对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去除率达 90%，设计总风量 5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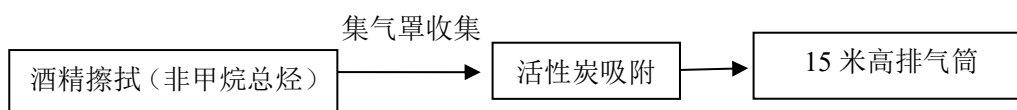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环保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备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风量	处置设施	排放方式
酒精擦拭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5000 m ³ /h	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排放 (15 米高空排放)

(2)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虽为非极性吸附剂，但由于其颗粒细小，总的吸附能力仅次于氧化铝而高于硅胶，从吸附效果来看，氧化铝>活性炭>硅胶>氧化镁，吸附力的强弱不仅决定于吸附剂，也决定于被吸附物，当有机污染物的克分子容积为 80~190 时，可采取活性炭作为固相来吸附。项目所排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基本属于这一范围内，可以进行有效的吸附。

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

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颗粒吸附适于处理浓度低、间歇排放、无回收价值的有机废气。活性炭颗粒吸附法不产生废水，能适应废气浓度的变化，而且可以吸附卤代烃类物质。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手工酒精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废气难以实现回收，通过各实际成功应用案例，结合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产生特点，本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和较大的吸附容量，对于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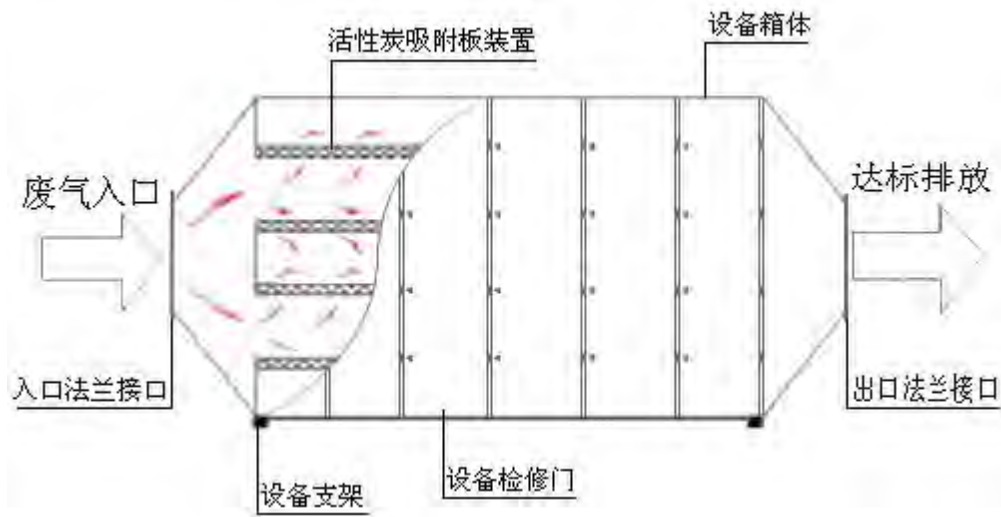


图4-2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图

当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此时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替，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4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指标
1	箱体尺寸	1500mm*1500mm*1200mm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3	碘值	≥800mg/g
4	风机风量	5000m³/h
5	停留时间	0.6s

6	有效吸附量	0.1 (kg/kg)
7	一次填充量	1000 kg
8	更换周期	71天
9	废活性炭的量	4.46t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0.4t)

综上所述，废气处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保证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且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关要求。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1套“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风筒有组织排放（1#排气筒）。排气筒基本情况见表4-5。

表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1#排气筒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99'40.11"	31°42'94.31"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废气收集效率取90%，未被收集的1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499t，排放速率为0.0087kg/h。

1.4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56mg/m³，排放速率为0.0078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087kg/h，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厂区内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

1.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

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 分钟。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收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有机废气排气筒 (1#排气筒)	收集处理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87	0.0435	0.5	0~1	立即停工、检修等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1.6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排气筒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0	/	
厂房外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	/	

2、营运期废水

2.1 废水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100L/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64t/a，排水量按 80%计，则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691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30 mg/L、总磷 3 mg/L，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污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691	350	0.242	/	0	排污系数法	691	350	0.242	5760
	SS			200	0.138		0			200	0.138	
	氨氮			30	0.021		0			30	0.021	
	TP			3	0.002		0			3	0.002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氨氮 SS TP	连续排放	/	/	/	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接管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1#	E 120°59'38.375"	N 31°25'45.311"	0.069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CODcr	50
									氨氮	4(6)
									SS	10
									TP	0.5

					北区 污水 处理 厂			北区 污水 处理 厂	pH	6-9
--	--	--	--	--	---------------------	--	--	---------------------	----	-----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1#	CODcr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0
		SS		200
		氨氮		30
		TP		3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在北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企业现有职工生活污水已接管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太仓塘。由于项目生活废水量很少，仅为 2.4m³/d，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b.水质：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水质上满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c.管网：本项目所在厂区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生活污水已经实现接管。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现有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处理。

2.3 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3、营运期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模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值约为 75dB（A），高噪声设备及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
			核算方法	单台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持续时间/h
生产	中心表面分条复卷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厂房隔声,	≥20	类比法	≤55	5760

车间	模切机	频发		75	减震设备	≥20		≤55	
	切卷机	频发		75		≥20		≤55	
	电子绝缘材料成型机	频发		75		≥20		≤55	
	切片机	频发		75		≥20		≤55	
	多功能贴合机	频发		75		≥20		≤55	
	剥离机	频发		75		≥20		≤55	
	裁切机	频发		75		≥20		≤55	
	轮转机	频发		75		≥20		≤55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治理措施:

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对设备加装减振基础；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④车间隔声。

(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p2}(T) + 10 \lg S$$

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r) = L_{AW} - D_C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③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A(r) = L_{AW} - 20 \lg(r) - 8$$

在预测时还需考虑相关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厂房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09）的 8.3.3~8.3.6 节。

④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以上式中符号意义见（HJ2.4-2009）的相关内容及其附件。

表 4-13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值 dB(A)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设备声级值 dB (A)	噪声源产生位置	衰减后影响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中心表面分条复卷机	1	55	生产车间	28.98	18.10	21.02	16.94
2	模切机	10	55		30.39	18.74	20.51	16.41
3	切卷机	1	55		28.98	19.44	21.02	15.92
4	电子绝缘材料成型机	1	55		28.98	19.44	21.02	15.92
5	切片机	4	55		31.48	18.10	20.19	16.94
6	多功能贴合机	5	55		30.39	18.10	20.51	16.94
7	剥离机	1	55		28.98	18.74	21.02	16.41
8	裁切机	3	55		31.48	18.10	20.19	16.94
9	轮转机	1	55		28.98	18.10	21.02	16.94
叠加影响值					39.52	28.12	30.28	26.16
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部门	执行标准
各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瓶、擦拭废布、废活性炭；及项目职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3t/a，不合格品年产生量为 1t/a；本项目废包装瓶年产生量为 0.1t/a，擦拭废布年产生量 0.05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19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建设项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 $T=1000 \times 10\% \div (14.02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20)=71.3$ 天，因此活性炭每年至少需要更换 4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46t/a（含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4t）。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年工作 288d 计，则生活垃圾约 4.3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不外排。

4.2 固体废物的判别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

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模切等	固态	保护膜等	3	√	/	固废鉴别标准通则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保护膜等	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4.46	√	/	
4	废包装瓶	原料包装	固态	玻璃瓶等	0.1	√	/	
5	擦拭废布	酒精擦拭	固态	抹布	0.05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3	√	/	

(2)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模切等	固态	保护膜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	/	/	3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保护膜等		/	/	/	1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4.46
4	废包装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玻璃瓶等		T/C/I/R	HW49	900-041-49	0.1
5	擦拭废布	危险废物	酒精擦拭	固态	抹布		T/C/I/R	HW49	900-041-49	0.05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4.3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	HW49	900-039-49	4.46	废气处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71 天	T	分类太空	委托

	炭				理						袋装/桶装储存	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包装	固态	玻璃瓶等	玻璃瓶等	每天	T/C/I/R		
3	擦拭废布	HW49	900-041-49	0.05	实验	固态	抹布	抹布	每天	T/C/I/R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表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瓶机擦拭废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3	外售	回收公司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1	外售	回收公司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T	4.46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4	废包装瓶	危险废物	HW49	T/C/I/R	0.1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5	擦拭废布	危险废物	HW49	T/C/I/R	0.05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4.3	委托处理	环卫部门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4.1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废贮存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最终委托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处理。

本次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小，且均不会产生渗滤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类贮存场的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不得汇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II类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和治理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成品仓东北角落	8m ²	3t/a	6 个月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5t/a	12 个月
	擦拭废布	HW49	900-041-49			0.5t/a	12 个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设施内。项目危废暂存设施占地面积为 8m²，位于成品仓东北角落，存储期 12 个月。危废暂存设施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设施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表 4-20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2	危废暂存设施外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3	危废暂存设施内部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4	危废标签	识别标签	矩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项目危险废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4.2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4.4.3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2)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

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3) 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约 50 家，苏州市内危废处理单位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 <http://www.szhbj.gov.cn/hbj/gf.htm>。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详见下表。

表 4-21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况

1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JS05820 OI342-9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于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44600	张光耀	58961901、 13601562828
---	--------------------	--------------------	--------------	--	-------	-----	--------------------------

2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JS0583O OI578	昆山市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18000	周军	57461072、 15250220969
---	---------------	------------------	--------------	---	-------	----	--------------------------

4.4.4 固废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4.46t/a、废包装瓶 0.1t/a、擦拭废布 0.05t/a。

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http://180.101.234.11:20002/main/view/index/index.html#/>）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固体废物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同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A.1，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仅做简要分析。

（1）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源自原料、污废水等通过泄漏方式，漫流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拟在原料仓设置 1 个防爆柜存放酒精，酒精发生泄露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的可能性很小；涉及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正常情况通过管道接入污水管网，不会发生污废水漫流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事故状态下，发生的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但是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如及时堵漏、地面污废水及时冲洗收集等，可以最大限度减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酒精擦拭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极小。

（2）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方面开展。

a) 源头控制：对原辅材料存储区及输送、生产加工、危险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定期巡查，检查破损泄漏。

b) 过程防控：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对危废暂存场所做重点防渗处理，满足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防渗要求；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7} \text{cm/s}$ ，办公区设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铺设水泥。

项目采取上述的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6、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6.1 风险调查

（1）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酒精以及危险废弃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本项目风险物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风险物质基本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来源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值
1	酒精	原辅料	0.04t	10t	0.004
2	废活性炭	活性炭	4.46t	100t	0.0446
3	废包装瓶	危废暂存区	0.1t	100t	0.001
4	擦拭废布	危废暂存区	0.05	100t	0.0005
合计					0.0501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约为 0.0501，小于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原料储存：酒精存放在防爆柜中，储存过程中发生倾覆、容器破裂等事故的概率较小。

运输：项目原料在运输过程存在泄漏、火灾和进入沿线水体的风险。由于公司委托社会有相关资质的车辆进行原辅材料的运输，因此，本评价不考虑运输导致的环境风险。

（3）环境风险分布分析

由风险物质识别结果确定，项目风险源是酒精暂存点以及危废暂存场所，风险物质为酒精以及废包装瓶、废活性炭、擦拭废布等。

（4）事故后果分析

由于项目酒精存放量小，全部存放于防爆柜中，且厂房地面采取了防渗防腐处理，能够防止泄露液体渗漏和腐蚀。

6.2 环境风险管理

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风险需形成一套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和办法，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 （1）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
- （2）加强原材料和危险固废的管理；

(3)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4) 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以上风险管理措施同样适合拟建项目。“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入手，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6.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将物料如无水乙醇等储存防爆柜中；远离火种、热源。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禁止在仓库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

(2) 定期检查、维护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3) 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4) 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5)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6) 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7) 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8)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 a.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c.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a.要求废气处置装置使用人员要认真执行相关的作业指导书；
- b.平时加强各废气处置装置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c.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d.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 e.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 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TP、 氨氮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 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 厂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 网前执行昆山建邦环 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从城市污水处理厂排 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 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 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厂房隔声、减震 设备等措施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危废库，对危废进行分类分质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地下水及土壤 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贮存区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仓库进行一般防渗，厂区内的其他生产区域及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区设置消防器材及应急措施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因此，本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 的职责与功能如下：			

	（1）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厂区内有机废气吸附净化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集气罩及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危废库等场所的防渗处理，防止雨季淋溶水污染附近地表和地下水。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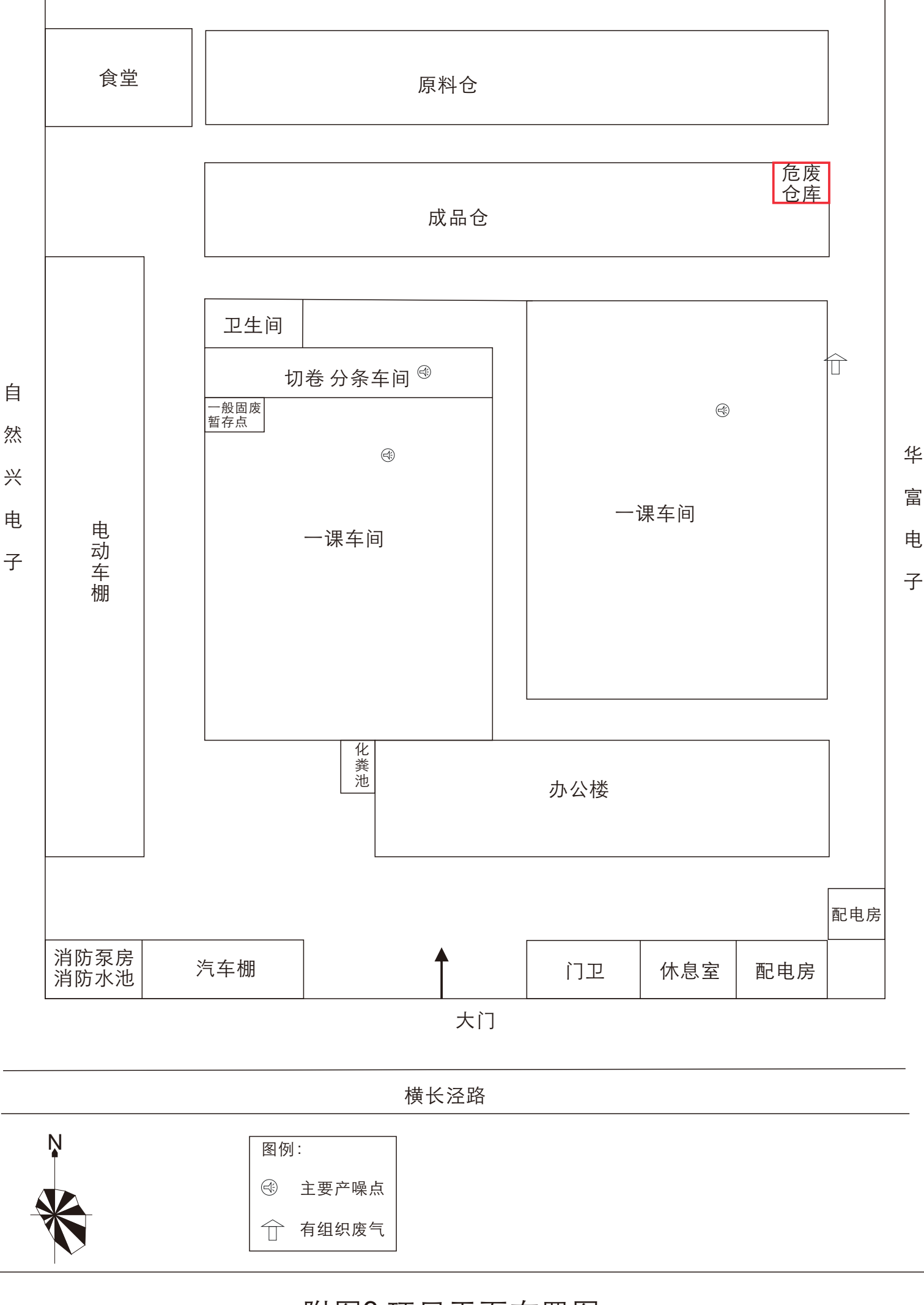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		0.0449		0.0449	+0.044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		0.0499		0.0499	+0.0499
废水	废水量		3917		691		4608	+691
	COD		1.371		0.242		1.613	+0.242
	SS		0.783		0.138		0.922	+0.138
	氨氮		0.138		0.021		0.138	+0.021
	总磷		0.014		0.002		0.014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7		4		11	+4
	生活垃圾		24.5		4.3		28.8	+4.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4.61		4.61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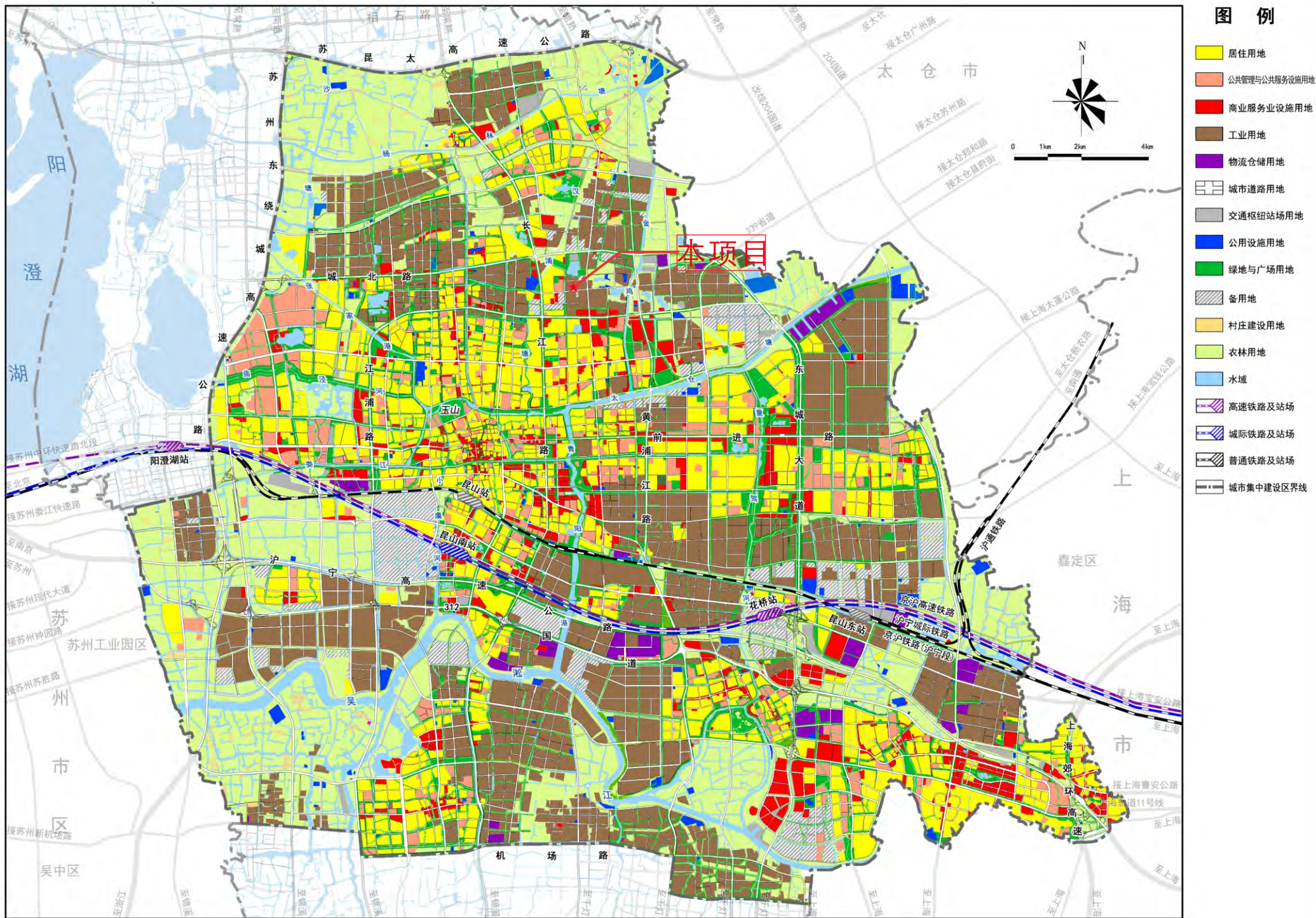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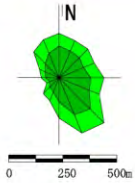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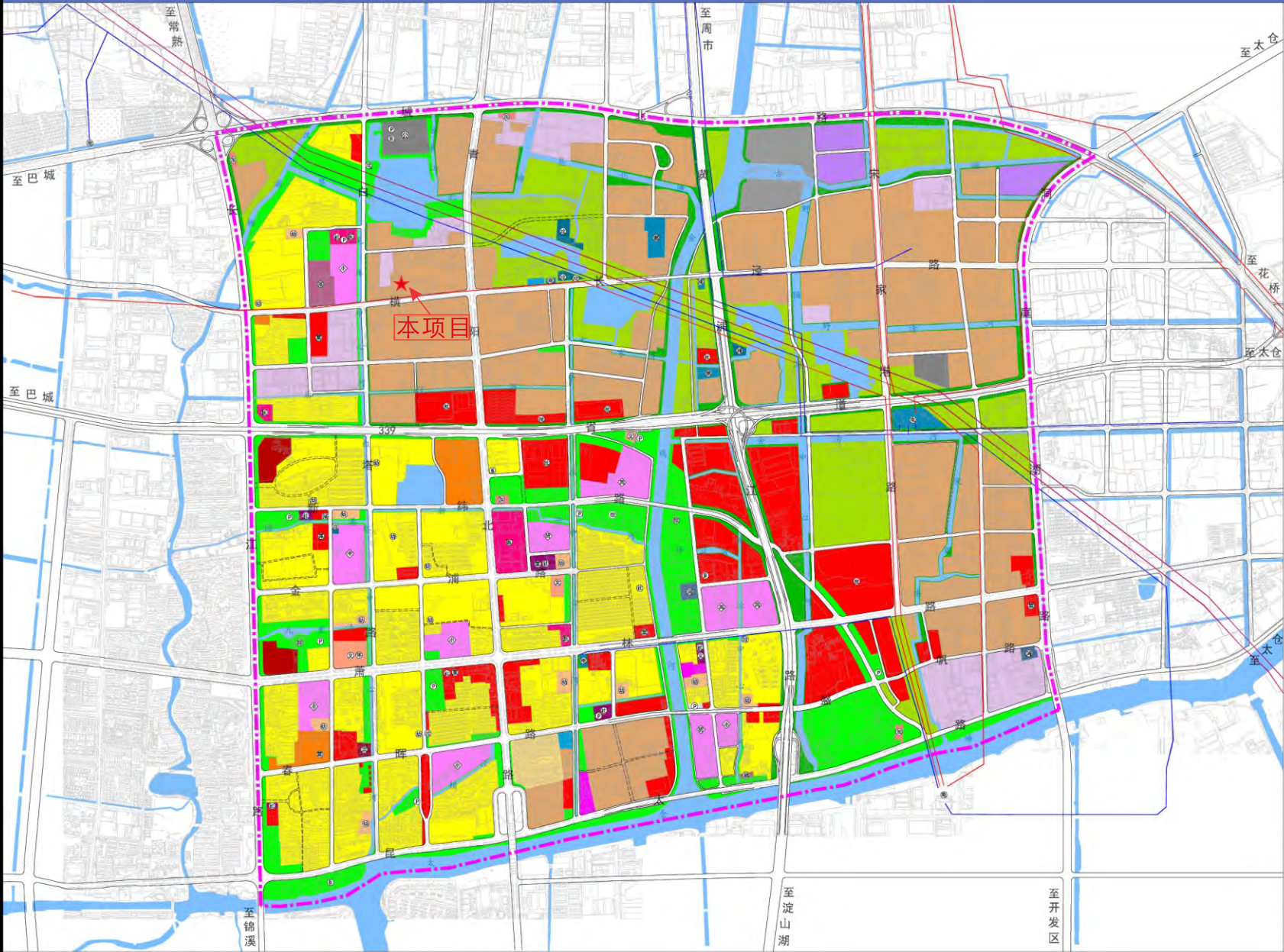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昆山市B1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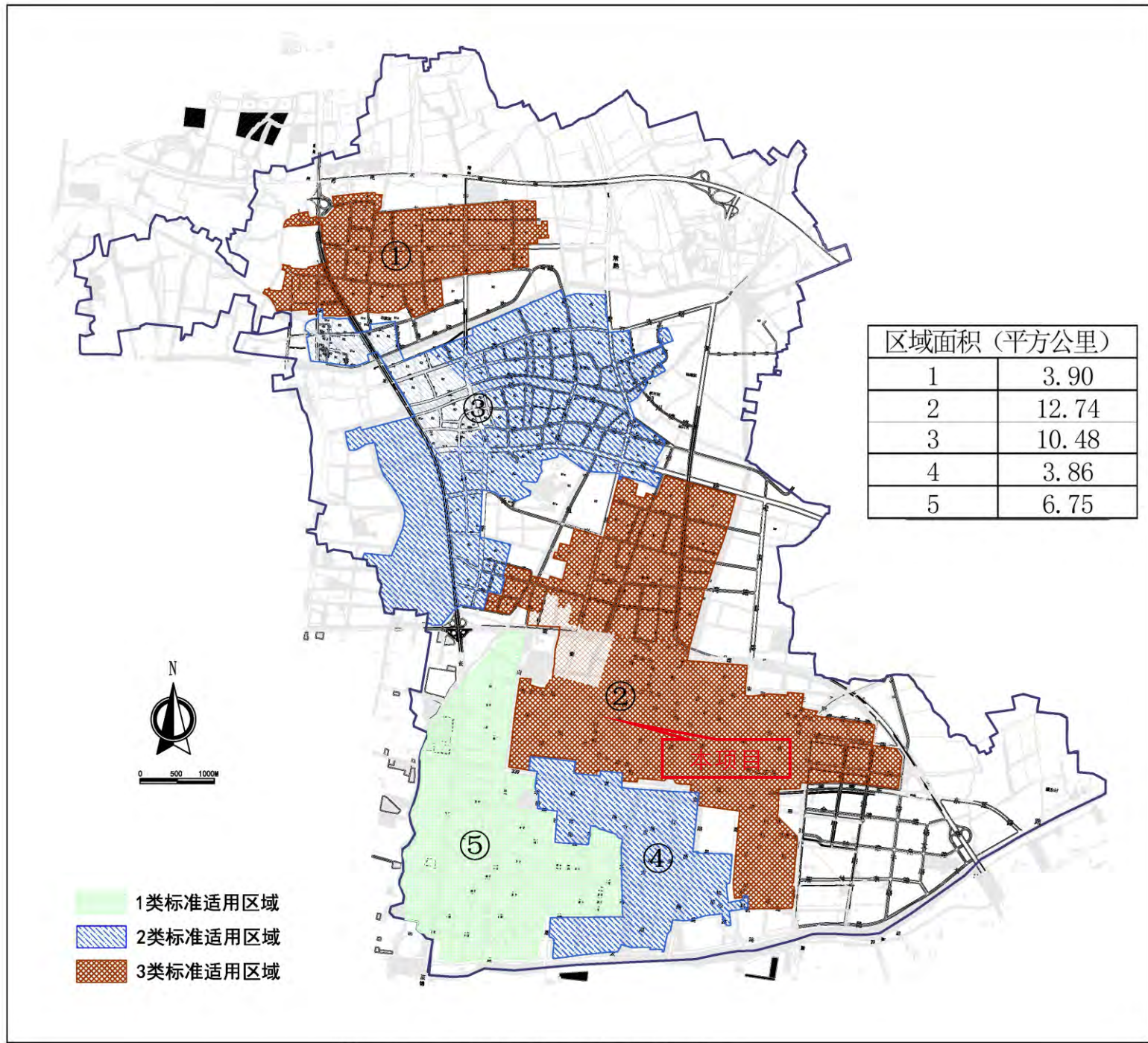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



图例

- 一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商住混合用地
- 幼托用地
- 居住区级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体育用地
- 小学用地
- 初中用地
- 高中(职高)用地
- 科研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宗教用地
- 商业用地
- 商务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公路长途客运站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供水用地
- 供气用地
- 排水用地
- 环卫用地
- 消防用地
- 综合公园
- 街旁绿地
- 防护绿地
-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 备用地
- 农林用地
- 城市道路
- 预控城市道路
- 河流水域
- 110KV高压线
- 220KV高压线
- 500KV高压线
- 规划界线

附图5 昆山市控制规划图



附图6 周市镇声环境功能区图